

股权代持协议

本股权代持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签署日”）由以下各方在 北京 签订：

甲方（委托人）：张三

身份证号：1101101990010100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海淀小区1号楼1单元101

乙方（受托人）：里斯

身份证号：11011019900101002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A街b小区1号楼1单元101

鉴于：

- 北京xx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元。
- 乙方为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目标公司 15 %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000 元。
- 乙方有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5 % 股权，乙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股权。受让后，甲方

Commented [时间简史 1]:

【风险点】实际出资人身份审查不足

【说明】合同中未明确甲方是否具备实际出资人的资格，需要进一步审查确认甲方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投资设立公司的人员。

【修改建议】甲方（委托人）：张三（经审查确认无公务员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投资的身份）

Commented [姜毅2]:

"审查点": "主体信息不全",

"修订为": "甲方（委托人）：张三（确保此为真实姓名）身份证号：11011019900101001（核对身份证号码确保其真实有效

Commented [姜毅3R3]:

输出不稳定，本次没有审核出身份证号码错误问题。昨天测试效果：合同中甲乙双

Commented [姜毅4]:

"审查点": "公司基本信息不全",

"修订为": "北京xx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

Commented [姜毅5R5]: □

Commented [姜毅6]:

"审查点": "标的股权不明确",

"originalText": "乙方为目标公司股东，持

Commented [姜毅7R7]: 没必要

Commented [姜毅8]:

"审查点": "股权比例未核实",

"修订为": "乙方为北京xx基金管理公司股

拟委托乙方代为持有受让的目标公司股权，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持有前述股权。

【甲方拟委托乙方代为认购并持有目标公司人民币 1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目标公司 10 % 股权。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持有前述股权。】

甲、乙双方经自愿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有目标公司 15 % 股权，并代为行使公司股东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工商登记及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相关法律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1.2 在乙方代持股权期间，如乙方根据甲方指示转让部分代持股权的，本协议所指之代持股权数量则相应调整。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者，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Commented [姜毅9]:

"审查点": "出资条款不明确",

"originalText": "【甲方拟委托乙方代为认购并持有目标公司人民币 1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目标公司 10 % 股权。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持有前述股权。】",

"修订为": "甲方将向目标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 元，用于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目标公司 10 % 股权。该出资款项

Commented [姜毅10R10]:

Commented [姜毅11]:

"审查点": "行权指令不明确",

"修订为":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指示行使股东权利，并在行使前与甲方进行沟通

Commented [姜毅12R12]:

体现了保护实际出资人的视角

Commented [姜毅13]:

"审查点": "代持股权转让不明确",

"修订为": "甲方有权指示乙方转让部分或全部代持股权，并由乙方协助完成相关转

Commented [姜毅14]:

"审查点": "缺少配合处置条款",

"originalText": "在乙方代持股权期间，如乙方根据甲方指示转让部分代持股权的，

Commented [姜毅15]:

"审查点": "委托范围不明确",

"originalText": "委托事项\n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有目标公司 15 % 股权，

2.2 甲方保证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与风险，且甲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次股权代持有关的信息均完整、准确、真实。

2.3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及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代持股权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2.4 甲方承诺其给予乙方的执行指示不应违反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5 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因代理甲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及接受甲方指示而进行的各种行为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及税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代持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而对相关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代持股权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3.2 乙方应及时、完整地向甲方告知并转移代持股权的相关投资收益。

3.3 如因转让代持股权之需要，第三方须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等款项的，乙方应于收到该等款项后立即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的相关方。

第四条 投资收益

4.1 代持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收益全部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代持股权对应的投资收益。

4.2 甲方所享有的投资收益，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为领取。

Commented [姜毅16]:

"审查点": "代持费用未约定",
"originalText": "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因代理甲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及接受甲方指示而进行的各种行为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及税费。",
"修订为": "甲方同意按照双方事先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代持股权的委托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确定。除此之外，甲方还将承担乙方因代理甲方行

Commented [姜毅17]:

"审查点": "费用承担不明确",
"originalText": "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因代理甲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及接受甲方指示而进行的各种行为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及税费。",
"修订为": "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因代理甲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及接受甲方指示而进行的各种行为过程中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及税费。乙方在行使行权过程中产

Commented [时间简史 18]:

【风险点】名义股东权利限制不明确
【说明】需要明确限制名义股东的权利，确保其不会擅自行使超出代持范围的股东权利，从而保护实际出资人的利益。
【修改建议】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代持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而对相关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乙方不得擅自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股权、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对外担保

4.3 乙方承诺，于代领相关投资收益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获得的投资收益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第五条 风险承担

乙方根据本协议或甲方另行出具的指示或授权委托书处理的有关公司及代持股权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投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守约方予以赔偿。

6.2 若因乙方原因或因任何第三方追究乙方责任（不包括因乙方的名义股东身份应对目标公司或其股东或其债权人或对公司负有行政管理职责的政府机构等类似主体承担相关责任而发生的）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7.1 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一方均有权向 北京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8.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8.2 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 1) 因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需终止股权代持的；

Commented [姜毅19]:

"审查点": "投资收益处理不明确",

"修订为": "乙方承诺，于代领相关投资收益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获得的投资收益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若乙方未能按时转付投资收益，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计算利息之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修改原因": "合同中对乙方转付投资收益的时间限制较宽松，可能不符合甲方的利

Commented [姜毅20R20]: 视角□

Commented [姜毅21]:

"审查点": "收益转支付不明确",

"修订为": "代持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收益全

Commented [姜毅22]:

"审查点": "缺少违约责任明确",

"修订为":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

Commented [姜毅23R23]:

审查点不准确，重复

Commented [姜毅24]:

"审查点": "缺少违约责任条款",

"修订为":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

Commented [时间简史 25]:

【风险点】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确

【说明】违约责任的条款应当明确具体，

Commented [姜毅26]:

"审查点": "违约责任表述不足",

"修订为": "若因乙方未遵守甲方的合法指

- 2) 目标公司出现解散、破产、清算、注销等情形；
- 3) 甲、乙任何一方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
- 4) 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本协议应为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应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署。

9.2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除该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以外的所有其他条款均各自独立，并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具有可执行性。

9.3 一方将履行协议的有关通知发出给对方在本协议首页约定的地址3日后视为有效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传真、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手递等形式送达），若乙方拒收的，则拒收的当日视为有效送达；若采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电子邮件系统记载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以书面方式提前5日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通讯地址。

9.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于本协议首页记载的签署日起生效，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或授权将代持股权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9.5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

Commented [姜毅27]:

"审查点": "终止条款不全",

"修订为": "协议的解除与终止\n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除不可归责于解除方的事由外，因解除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因解除时间不当造成的直接损失。 \n2. 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协议终止：\n(1) 因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需终止股权代持的；\n(2) 目标公司出现解散、破产、清算、注销等情形；\n(3) 甲、乙任何一方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n(4) 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本协议应为终止的其他情形。 \n3.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间解除本协议的，乙方都将代持股权转让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名下，乙方有义务予以协助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的法律文件等。 \n4. 若甲方向第三方转让对目标公司的出资权益或股东权益的，乙方有义务配合签署相关的出资或权益转让协议，本协议因前述转让协议生效时解除。"

"修改原因": "原合同终止条款缺少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及解除后的赔偿责任，以及对于股权交接程序的具体约定，这可能会导致实际出资人在解除合同后面临无法回收股权或因时间不当解除合同而造成损失不能得到赔偿的风险。修改后的条款补充了这些内容，明确了解除合同的条件、赔偿责任和股权交接的具体程序，更好地保

Commented [姜毅28R28]: 抄示例

签字： 张三 _____

乙方：

签字： 里斯 _____

Commented [姜毅29]:

"审查点": "缺少保密条款",

"originalText": "股权代持协议",

"修订为": "股权代持协议\n本协议中，乙方作为代持股东，对于所有甲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股权结构、商业计划等保密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或允许第三方访问任何该等保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该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协议终止后五年内继续有效。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违约金的赔偿，该违约金的金额不得低于因违反保密义务所造成的损失。",

"修改原因": "合同中未明确规定名义股东的保密义务及相关责任，存在泄露实际出资人敏感信息的风险。为保护甲方的利益，建议增加保密条款，明确保密义务的范围、时间以及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step": "9保密条款"

Commented [时间简史 30]:

【风险点】 合同主体信息不全

【说明】 合同主体信息中的身份证号应为18位，包含最后一位校验码，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合法性。